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胡世賢
訴訟代理人　王中騏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俞葆森
訴訟代理人　張本皓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廖乃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；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逾一日按千分之三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原告原起訴主張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及自民國95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95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及自95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年利率千分之5 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應給付原告7 萬3320元。嗣變更聲明如後述，經核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於95年9 月間簽訂協議書、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協議、系爭借款契約），由原告於95年9 月間，借款予被告600 萬元，兩造約定借款利息為週年利率10%，清償日為95年12月20日，若被告屆期未清償，則另計遲延利息週年利率10%及每逾1 日按千分之5 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同時開立發票日95年12月20日、票面金額600 萬元之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作為還款方式，被告更以坐落臺北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 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（所有權人訴外人江湘琴，權利範圍6 分之4 ，現分別重測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）等4 土地（下稱系爭4 筆土地）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1000萬元予原告，作為還款之擔保。

㈡嗣原告於95年12月20日提示系爭支票遭退票，原告另聲請拍賣系爭4 筆土地，經原告於96年、104 年2 度聲請強制執行，分別支出執行費5 萬4160元、1 萬9160元，亦均因無人應買而全部未受償，故被告尚積欠原告之本金600 萬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未還。

㈢爰：1.本金部分，依系爭協議第1條、系爭借款契約第1條、第3 條、第4 條之約定，或民法第233 條、第474 條、第477 條、第478 條之規定，兩者擇一請求為勝訴判決；2.約定利息部分，依系爭協議第1 條、系爭借款契約第3 條之約定或第477 條之規定，兩者擇一請求為勝訴判決；3.遲延利息部分，依系爭借款契約第4 條後段之約定，或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477 條之規定，兩者擇一請求為勝訴判決；4.違約金部分，依系爭借款契約第4 條後段之約定；5.強制執行費用部分，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

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0 萬元，及自95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％計算之利息；及自95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％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暨自95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逾1 日按週年利率千分之5 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應給付原告7 萬332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％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本件原告請求之約定之利息與遲延利息，均為利息之請求，消滅時效為5 年，原告僅能請求本件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回溯5 年之約定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又兩造間本件消費借貸，除約定按週年利率10％計算利息外，尚約定遲延部分按週年利率10％計算之利息，兩者合計週年利率20％，已經達到民法第205 條所定法定利率之上限，顯然足以賠償原告因遲延所受損害外，並兼有強制執行之效果，竟又約定按日計算週年利率千分之5 之違約金，換算為週年利率180 ％，為法定利率之9 倍，顯然過高，應予酌減至0 。

㈡歷次強制執行費用，通常記載於債權憑證上，然原告本件請求之強制執行費用7 萬3320元，並無任何債權憑證或收據，被告無從核對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於95年9 月間簽訂系爭協議、系爭借款契約，由原告於95年9 月間，借款予被告600 萬元，兩造約定借款利息為週年利率10％，若被告屆期未清償，則另計遲延利息週年利率10％及每逾1 日按千分之5 計算之違約金，被告未依借款期限清償，原告於96年6 月22日、104 年11月19日2 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法院）聲請強制執行拍賣系爭4 筆土地，但均因無人應買而全部未受償，被告迄今未支付原告之本金600 萬元及約定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情，有系爭協議、系爭借款契約及新北法院95年度拍字第3570號裁定各1 份在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15-21 頁、第33 -35頁）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另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金600 萬元自95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及遲延利息，及自95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逾1 日按千分之5 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強制執行之費用7 萬3320元等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：㈠原告請求之約定利息、遲延利息，是否有理由？得請求之約定利息、遲延利息為若干？㈡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是否有理由？得請求之違約金為若干？㈢原告請求之強制執行費用，是否有理由？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？經查：

㈠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自99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約定利息及遲延利息：

1.原告主張兩造就存有消費借貸關係，被告尚欠本金600 萬元未還乙節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依民法第478 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600 萬元，自屬有據。按「甲（即被告，下同）乙（即原告下同）雙方同意借款期間為參個月，自乙方完成撥款之翌日起算，約定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（即每月利息五萬元），由甲方於乙方匯款完成之同時，簽發票期三個月，票面金額六百萬元之還款支票乙紙，及後續二個月之利息每月各五萬元之利息支票二紙予乙方，供乙方按期兌領」，系爭借款契約第3 條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借款契約第3 條業已載明借款期間為3 個月，並於匯款完成同時，由被告簽發票期3 個月之還款支票1 紙予原告作為還款之支票。佐以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95年12月20日乙情，有系爭支票1 紙在卷可憑（見司促卷第23頁），堪認原告應係於95年9 月19日撥款予被告，本件借款之借款期間為95年9 月19日至95年12月19日，95年12月20日為系爭支票之發票，亦為本件借款之還款日期。

2.按「甲方（即被告）以上開土地（即系爭4 筆土地）設定第一順位，權利價值新台幣（下同）壹仟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向乙方（即原告）借款新台幣六百萬元，約定年息百分之十」，系爭協議第1 條定有明文。另系爭借款契約第3 條

之約定亦已如前述，是原告固得依系爭協議第1 條、系爭借款契約第3 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支付自撥款翌日即95年12月2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％計算之約定利息。然：

⑴按「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」，民法第126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消滅時效，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…三、起訴。左列事項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：…五、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」，民法第12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 項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⑵被告本件就原告約定利息請求部分為時效抗辯。查原告曾因本件借款向新北法院聲請拍賣系爭4 筆土地之抵押物，經新北法院以95年度拍字第3570號裁定准予拍賣系爭4 筆土地，原告於96年6 月22日、104 年11月19日先後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等情，有新北法院95年度拍字第3570號裁定1 份在卷可佐，是本件約定利息請求權時效，因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而中斷，終結後時效重新起算，原告得請求104年11月19日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時回溯5 年，即自99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約定利息，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權，則業已罹於時效，被告得拒絕給付。

3.按「甲方簽發之利息支票，如經提示而有退票或任何不能兌領之情事（包含但不限於印鑑不符或撤銷付款委託等），視為全部借款之還款期限屆至，乙方得持本借款契約及第一條所示本票與退票之利息支票等，進行追償。甲方除原約定利息外，另同意支付乙方計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每逾一日按千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，絕無異議。」，系爭借款契約第4 條定有明文。是原告固得依系爭借款契約第4 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支付自95年12月2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％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然被告本件就遲延利息部分為時效抗辯，因遲延利息亦為利息，有民法第126 條所定5 年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，原告亦僅得請求104年11月19日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時回溯5 年，即自99年

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約定利息，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，被告得拒絕給付。

㈡原告得請求每逾1 日按千分之3 計算之違約金：

系爭借款契約第4 條之約定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固得依此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自95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逾1 日按千分之5 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對此為違約金過高之抗辯，按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」，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。此項核減，不論係懲罰性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均有適用。又按違約金之約定，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、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，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，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，原應受其約束。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，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。至違約金之約定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酌定標準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563號、102 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：

1.系爭借款契約第4 條並未約定違約金屬懲罰性質，依民法第250 條第2 項，此部分違約金應屬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之性質，合先敘明。

2.被告自95年9 月間向原告借款600 萬元，原應於95年12月20日還款，迄今未償還本金、約定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，且系爭借款契約第4 條亦已載明被告對於違約金之約定絕無異議，本院雖原則上應予尊重當事人間約定，然原告依系爭協議、系爭借款契約，已得請求自99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約定利息，及99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已如前述，若原告尚得請求按日計算千分之5 之違約金，誠有過高之情事，應予核減為按日計算千分之3 之違約金，始為適當。

㈢原告請求強制執行費用7萬3320元為有理由：

1.按「強制執行之費用，以必要部分為限，由債務人負擔，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」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於96年6月22日、104年11月19日2度向新北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系爭4筆土地，但均因無人應買而全部未受償，先後支出強制執行費用5萬4160元、1萬9160元，共7萬332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新北法院95年度拍字第3570號裁定為證（見司促卷第35頁）。觀之該裁定，經書記官於97年8月19日記載：「本件債權人於96年6月22日聲請來院對債務人等強制執行（案號96年民執土字39341號），經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終結。繳納執行費5萬4160元。」等語，另於105年4月5日記載：「本件債權人於104年11月19日聲請強制執行（104年司執000000號），執行結果依95條第2項終結，新增執行費新台幣1萬9160元」等語，且被告亦對原告提出新北法院95年度拍字第3570號裁定形式真正不爭執，堪認原告確實於2次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，支出強制執行費用7萬3320元，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。被告辯稱原告未提出債權憑證原本或強制執行費用收據供核對云云，委無足採。

2.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強制執行費用7萬3320元，已如前述，此債務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務，原告本件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對被告發107年度司促字第14054號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107年9月21日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司促卷第55頁）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被告應負遲延責任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07年9月22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本金600萬元，及自99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％計算之約定利息及遲延利息，及自95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逾1日按千分之3計算之違約金。原告另亦得請求被告給付強制執行費用7萬332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至原告本金、約定利息、遲延利息部分，因原告主張上開請求權基礎，業經本院認定有理由，原告所主張其餘請求權基礎部分，本院無庸再予審究，附此敘明。從而。原告依民法第478條之規定、系爭協議書第1條、系爭借款契約第3條、第4條後段約定及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0萬元，及自99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％計算之利息；及自99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％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暨自95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逾1日按千分之3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3320元，及自107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